

何炳棣 著

中国会馆史论

中华书局

何炳棣 著

中国会馆史论

中华书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会馆史论/何炳棣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7.7  
(何炳棣著作集)  
ISBN 978-7-101-09412-1

I.中… II.何… III.会馆公所-史料-中国 IV.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7762 号

---

书 名 中国会馆史论  
著 者 何炳棣  
丛 书 名 何炳棣著作集  
责任编辑 李 静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640×960 毫米 1/16  
印张 9 1/2 插页 2 字数 10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9412-1  
定 价 39.00 元

---

## 出版说明

何炳棣先生，著名历史学家。1917年4月6日出生于天津。193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历史系。1944年考取第六届清华中美庚款留美公费生，1945年赴美。1946至1948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主修英国及西欧史博士课程，通过口试，1952年获得博士学位。从哥伦比亚大学毕业后，曾先后任教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1948—1963年）、美国芝加哥大学（1963—1987年）、美国鄂宛加州大学（1987—1990年）。1966年当选台湾“中研院”院士。1975至1976年任美国亚洲学会会长。1979年获选为美国艺文及科学院院士。1997年获选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高级研究员。2012年6月7日，在美国加州家中去世。

何炳棣先生自幼在“亲老家衰”的自我压力下，发奋读书，力争上游。博士毕业后，即致力于中国历史的研究，其关于明清人口及明清社会阶层间流动的研究专著，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60年代末，何先生的研究兴趣转入中国农业的起源，并进而把研究对象扩展到中国文化的起源上。《黄土与中国农业的起源》、《东方的摇篮》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80年代末、90年代初，何先生在深思熟虑后，决然投入先秦思想史领域，选择“攻坚”，

研究中国思想史中最关键的基本课题，完成了一系列重要论文。

何炳棣先生一生治学，从不做“第二等”的题目，向来“扎实塞，打死仗”，视野宏阔，博征史料，而著述则精要严谨，下笔必有建树，且数十年坚韧不拔，孜孜不倦，故成就卓著，贡献杰出。

何炳棣先生与中华书局交往密切，晚年拟将毕生著述加以修订，交付中华书局，以“何炳棣著作集”之名，系列出版。其主要学术著作，多用英文写作与首次发表，其中部分已被译为中文，皆应收入“著作集”中；未译为中文的，待译成后再行收入。而晚年有关思想史方面的系列论文，为何先生一生学术的“画龙点睛”之作，则均以中文写成，编为《何炳棣思想制度史论》，收入“著作集”中。遗憾的是，天不假年，何炳棣先生未能完成全部修订工作，更未能亲见“何炳棣著作集”的出版。好在，学术可以长存。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5年2月

# 引言

传统中国社会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具有高度的血缘性和地缘性。以近代观点看来，这种高度的血缘性和地缘性在传统中国社会造成了零散分割的局面，加强了小群的观念，削弱了大群的意识，因而延展了我国社会的“近代化”。但自历史观点看来，血缘组织如家族制度，地缘组织如会馆制度，皆系应传统社会某些阶段中实际的需要而产生，曾具有积极的社会与经济功能。家族制度的社会功能极为重要，其经济功能可能不如一般学者想象的重要<sup>1</sup>，而且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可以不论。工商性质的会馆的经济功能非常重要，曾引起不少日本学者的注意。早在 1922 年和田清已经对我国会馆和工商行会问题提出讨论。不久加藤繁和仁井田陞即到北京调查若干行会和工商性质的会馆，就地搜集资料。根岸信除了曾作全面性的研究以外，又以上海行会会馆为对象，今崛诚二则以清代及民国的归绥行社为对象，诸位都先后有专著行世。他们研究的方法，是先对实地调查过的若干行会的

<sup>1</sup> 详见 Ping-ti Ho, “An Historian’s View of the Chinese Family System,” in *Men and Civilization: The Family’s Search for Survival* (McGraw Hill, New York, 1965) pp.15-30.

组织、功能、经费、规制等加以详细的分析，然后再作一般的推论。因为他们研究的核心仍是有限数量实地调查过的工商行会，资料集中而且原始，所以易见功效，成绩超越西方学人之上<sup>1</sup>。

因为日本学者的主要对象是工商行会而不是地缘组织，所以他们对地缘性的会馆制度尚未曾作全部的研究。例如明清两代北京各省府州县试馆性质的会馆，他们仅仅附带提及而未加详论。他们虽对北京、上海、归绥等地的若干工商行会有重要的贡献，但似乎还不能圆满解答一些比较广泛的问题。例如：我国明清及当代大都市中究竟有多少会馆和兼具地缘性的公所行会？是否仅仅北京和大的都市才有会馆？究竟会馆的地理分布普遍到什么程度？这类广泛的问题虽极基本，事实上却最难解答。内中主要的困难是由于缺乏全面性的文献和调查资料。本文主要目的之一即在详列大小城市会馆之名，以为今后中外学人更进一步较全面研究的参考。因为文献资料极端零散，大多数方志皆忽略会馆公所，这项近乎机械的工作，费力虽多，收效则甚为有限。因为文献记载多阙，本文所能列举大小各地的会馆当然不会详尽，与实

<sup>1</sup> 重要日文著作有和田清，“會館公所の起原に就いて”，《史学杂志》，33卷10期，页803—811。加藤繁，“唐宋時代の商人組合‘行’を論じて清代の會館に及ぶ”及“清代に於ける北京の商人會館に就いて”均重印于《支那经济史考证》，上下册（东京，1952—1953）。仁井田陞，《中國の社會とギルド》（东京，1950）。根岸信，《支那ギルドの研究》（东京，1940）及《上海のギルド》（东京，1951）。今嶋诚二，《中國封建社會の機構》（东京，1955）。英文著作亦皆系根据调查，D.J.MacGowan, “Chinese Guilds or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Trade Unions,”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21, 1886; H.B.Morse, *The Guilds of China* (London, 1909); S.D.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New York, 1921), ch.8; J.S.Burgess, *The Guilds of Peking* (New York, 1928)。

际数目相差必远。但这有限的收获已经代表十余年来作者为研究明清土地、作物、人口、移民而遍翻北美所藏中国方志的附带结果之一。

日本学者研究的主要对象是我国业缘性的工商行会，因行会而牵涉到地缘组织的会馆。本文的研究对象完全是会馆制度，虽有时不得不兼论会馆与公所行会的关系，但重心始终在地缘组织。再前此中外学人研究我国行会及会馆制度时，往往仅注意到这种制度如何强化我国小群的观念，延展了大群意识的产生。这当然是相当正确的，前此论者已经很多，本文不再赘述。不过地缘组织表面上虽反映强烈的地域观念，但无不与同一地方的其他地缘业缘组织经常接触，发生关系，谋求共存共荣。几百年中同一地区各种地缘业缘组织经常接触的结果，也未尝不有助于窄狭畛域观念的融消和大群意识的产生。此点前人既未多发挥，本文最后一章中当提出实际例证，以说明明、清两代的会馆制度，在我国社会逐渐“近代化”的过程中，实曾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至于会馆制度之起源，晚明博闻强记如沈德符、朱国桢，和合著《帝京景物略》的刘侗与于奕正等人已经不甚了了。近代中日学人无不遵循彼辈之说，以为北京会馆之制始于 16 世纪 60 年代嘉、隆之际。方志中幸存的资料证明早在 15 世纪 20 年代永乐迁都之时，即已有人创建会馆。再近人论北京会馆性质者，无不根据晚清文献和现代人士的印象，以为北京各郡邑会馆自始即系试馆。但史实并不如此。所以本文第二章中对北京会馆之起源与演变加以详论。再则我国的籍贯观念在人类史上确是相当特殊，

此种特殊的籍贯观念与地缘组织之极度发达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故本文第一章就分析形成籍贯观念的主要因素。至于会馆和公所的组织、功能、经费、规制等等，都是前此学人所最注意的，本文除偶一涉及以外，均行避免讨论。

# 目 录

引 言 / 1

第一章 翡翠观念的形成 / 1

第二章 北京郡邑会馆的起源与演变 / 12

第三章 晚清北京郡邑会馆统计

(府城试馆、省垣试馆附) / 25

第四章 会馆的地理分布 (上) :

商埠、省会、一般州县、工商镇市 / 37

第五章 会馆的地理分布 (下) :

长江中、上游与汉水流域 / 65

第六章 会馆与地域观念的逐渐消融 / 97

后 记 / 112

引用书目 / 114

英文目录及简介 / 129

何炳棣教授履历及主要著作目录 / 135

# 第一章

## 籍贯观念的形成

眷怀乡土本是人情之常，但直至晚近，国人对乡土籍贯的观念，实较任何开化民族远为深厚。我国幅员之广，相当欧洲全洲，虽自秦以降已做到“书同文”的地步，但两千年来各地区间仍保有不同的风俗和方言。方言的不同是造成强烈乡土观念的主要原因之一。这是常识，无待赘述。

我国传统籍贯观念之特殊深厚，必有特殊的原因。特殊的原因有三：一、有关儒家“孝”的礼俗和法律；二、有关官吏籍贯限制的行政法；三、科举制度。分别略论如下：

### 甲 孝与籍贯

儒家最重视的孝，至东汉已渐成上层社会人士的准宗教。到了唐代，广义的孝所包括的对亲长养生送死的种种义务和仪节，更进一步正式编入法典，宋元明清莫不如此。就唐以后的法律而言，子孙奉养祖父母父母并不一定必在本籍。但自历代正史及方志中“独行”“孝行”“孝义”等传推测，典型的孝子却应该履行“父母在，不远游”和“安土重迁”这类古训，在祖宗坟墓所在的本籍躬自奉侍亲长。所以在礼俗上，孝的“养生”方面与籍贯

往往发生密切的关系。

至于孝的“送死”方面，法律上对统治阶级规定甚严，原则上所有官员皆须回籍奔丧，在籍守制二十七个月。虽然自唐迄清皆不乏大员“夺情”实例，但时代愈晚，执行愈严，例外愈少。入仕之人须在原籍守制，至少在明清成为通例，偶有“夺情”，物议纷纷，足征礼俗对于丁忧一事较法律尤为严格。至于庶民，唐以后法律上仅有服丧二十七月的规定，并未明言庶民服丧必在原籍。大多数庶民既世代从事农耕，事实上服丧当在原籍。至于迫于衣食不得不去异乡营贩的庶民是否也一律在原籍服丧二十七月之久，史例缺乏，无法肯定。但另一方面，自东汉两晋以降，凡是为父母长期守墓，以及千里迎柩原籍归葬的人，正史及方志列传无不大事标榜，认为是至孝的典型。所以自礼俗及法律交互影响来看，广义的孝与籍贯问题，实有密切的关系<sup>1</sup>。

<sup>1</sup> “孝与籍贯”一段为全文完成后续加，因不愿牵动以下百数十底注次序，只得作一长注。此段所论过简，惟系综结以下专著及原料而成：顾炎武，《日知录》（国学基本丛书本），卷五，“三年之丧”，卷一五，“奔丧守制”、“丁忧交代”、“武官丁忧”诸条；赵翼，《陔余丛考》（《瓯北全集》本），卷二七，“起复”，卷三二，“妇为舅姑服三年丧”等条；《廿二史劄记》，卷三，“两汉丧服无定制”、“长官丧服”，卷五“东汉尚名节”诸条；杨树达，《汉代婚丧礼俗考》（商务，1933）；胡适，“三年丧服的逐渐推行”，《文哲季刊》（武汉大学），一卷二号（1930）；雷海宗，“中国的家族”，重刊于《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商务，1940）；《唐律疏议》（万有文库本），卷一，“名例”、“十恶”，卷一二，“户律”、“子孙不得别籍”；《唐会要》（世界影印本），卷三八，页688—689；《五代会要》（世界），卷九，页110—111；《续通典》（商务影印本），页1136，“丁忧终制议”；《大明会典》（万历，东南书报社影印本），卷五，“给假”，卷一一，“侍亲”；《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卷一三八及一三九，“守制”。

## 乙 历代官吏籍贯禁限

与其他国家比较，我国传统行政法中特色之一，是对官吏铨选任用的籍贯禁限。地方官回避本籍原是纯地缘性的禁限，但往往与血缘性禁限同时并存，所以籍贯回避的意义与范围便变成非常广泛。这原本用意纯属消极防范性的行政法规，两千年来无形中促进深厚籍贯观念的养成。

秦汉一统帝国建立之后，中央政权为防止强大地方势力的抬头，逐渐通过了地方各级官员回避本籍的法令。西汉之世即有地方各级监官长吏不得任用本籍人的禁限，刺史不得用本州人，郡守国相不得用本郡人，县令、长、丞、尉不但不用本县人，而且不用本郡人。东汉中叶以后复有“不得对相监临法”及“三互法”。严耕望曾详考两汉刺史及郡国守相及地方官吏籍贯三千余条，对以上二法解释最为精到：

所谓两州人士不得对相监临者，谓若甲州人有任乙州刺史者，则乙州人不得任甲州刺史，以免相互比周之弊也。至于“三互法”则又前律之引伸：譬之甲州人士有监临乙州，同时乙州人士有监临丙州者，则丙州人士不但不能监临乙州，且不能监临甲州；又若人有为甲州刺史而婚于乙州之女，则甲州人士亦不能任刺史于乙州；皆所以防止转互庇护也，郡县任官盖亦如此。<sup>1</sup>

<sup>1</sup>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上，《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十一章全章，征引一段在页350。

两汉对地方各级官吏任用不但有单层地缘的禁限，且有双层因血缘而及地缘的禁限，可谓备极周密。

东汉一统帝国崩溃的原因甚为复杂，以上一类禁令的本身无法防阻地方豪族及割据势力的兴起。经魏晋终南北朝之世，中央政权不得不对地方豪族拉拢容忍，两汉式地方官任用的地缘血缘禁限，大体无法施行<sup>1</sup>。但另一方面，五胡乱华，北方沦陷，士族大批南渡，东晋和南朝纷纷设立侨州侨郡，南迁之北方士族“竟以姓望所出，邑里相矜”<sup>2</sup>，于是地望成为他们门第的标帜，重谱牒，更不得不特重郡望<sup>3</sup>。留在北方异族治下的汉人士族也无不如此。所以在长期南北对峙局面之下，衰弱的中央政权虽无法维持两汉型地方官吏任用的籍贯禁限，但当时特殊的政治与社会情况却大大增强了统治阶级对原籍或祖籍的观念。

隋未统一之前已开始企图削弱自汉季以来强大的地方势力。《隋书·文帝纪》：开皇三年（583）已有“刺史县令三年一迁，佐官四年一迁”之令；统一以后，于开皇十四年（594）又有“州县佐吏三年一代，不得重任”之令。《唐六典》：“汉氏县丞尉多以本郡人为之，三辅县则兼用它郡。及隋氏革选，尽用他郡人。”<sup>4</sup>《通典》略同。关于这点，严耕望先生来函，曾作以下讨论：“按汉代之县丞尉亦例用他郡人，惟三辅可用本郡人，此注适得其反，盖误以掾史制度说丞尉也。自汉以来，丞尉即用他郡

1 《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中，《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页382至385。

2 《史通》，“邑里篇”，引于王仲荦，《魏晋南北朝隋初唐史》（上海，1961），页225。

3 唐长孺，“门第的形成及其衰落”，《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9，八期，页1。

4 《唐六典》（日本天保七年版），卷三十，页14下。

人，隋废掾史，保存丞尉，仍用他郡人。故此句末句不误，但谓始于隋则误耳。”

此外《唐六典》中另条：“州市令不得用本市内人，县市令不得用当县人。”<sup>1</sup>《册府元龟》：“永泰（应系永泰之误）元年（765）七月诏，不许百姓任本贯州县官及本贯邻县官。京兆、河南府不在此限。”<sup>2</sup>就现存法令鳞爪看来，隋、唐既重建一统之局，多少恢复了一些两汉对地方官任用的籍贯限制，至于此类禁限实施的程度，则尚有待详考。

两宋基本国策之一，是加强中央对地方的统制，企图永远防止唐中叶以后藩镇割据局面的重演，因此两宋政府对官吏任用的籍贯禁限比隋、唐为严密。《宋会要稿》最早有关的记载是仁宗嘉祐三年（1058），“以右谏议大夫新知邓州周湛改知襄州，少府监新知襄州马寻改知邓州。湛，邓州人，奏乞对换其任也”<sup>3</sup>。虽然文献中尚未找到更早回避的例子，上引一条很可能是根据北宋开国以来的旧例。南渡以后，此类回避原籍的法规一直不断地在执行。《宋会要稿》第六一卷中，地方官因避籍自动申请或被命对调的事例，共六七起。此外尚有因“避亲嫌”而对调之例甚多，其中亦不乏因血缘回避而牵涉到地缘回避的。大体看来，两宋之法，其范畴之广，视两汉已无多让。

元代吏治腐败，成宗大德（1303）亦有类似律令，惟仅及司吏：

<sup>1</sup> 《唐六典》，卷三〇，页12上。

<sup>2</sup> 《册府元龟》（崇祯壬午版，中华影印），卷六三〇，页12下。

<sup>3</sup> 《宋会要稿》，“职官”，卷六一。

江西行省准中书省咨，近据问民疾苦官呈，江西省咨，所辖路府州县司吏，即系土豪之家买嘱承充……本身为吏，兄弟子侄亲戚人等置于府州司县写发，上下交通，表里为奸……不肯出离乡土。……议得路府州县司吏，于本省管下地面上避贯迁转，各道廉访司书吏奏差避道迁调，……回避元籍，依准所议。<sup>1</sup>

《大明会典》简明扼要，所收律例远较《宋会要》及《大清会典事例》为少。最重要者为洪武二十六年（1393）所定通例：“其应选官员人等，除僧道、阴阳、医士就除原籍，余俱各照例避贯铨注。”此外尚有特殊性的籍贯禁限，如“凡户部官，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得用浙江、江西、苏、松人”。其用意为防范江南地主豪强舞弄钱粮事宜。再则籍贯回避因事因地制宜，亦不乏例外。如教官铨选，本省隔府即可，实因方言与教学关系甚大；广西等边远省份本省人虽不得充州县正官，但可任州县佐杂；嘉靖三十一年（1552）因北边吃紧，“题准边方州县等官，专用北人”<sup>2</sup>。

降及清代，官员铨选之籍贯禁限粲然大备。仅就“本籍接壤回避”律例而言，即有以下极度周详的规定。顺治十二年（1655），“在京户部司官，刑部司官，回避各本省司分；户部福建司兼管直隶八府钱粮，直隶人亦应回避。在外督抚以下，杂职以上，均各回避本省。教职原系专用本省，止回避本府”。康熙

1 《元典章》（光绪戊申版），卷一二，页48上至49上。

2 《大明会典》，卷五，页2下；页6上；页14上下。

四十年（1701），“五城兵马司正副指挥、吏目等官，顺天府人均令回避”。康熙四十二年，“候补候选知县各官，其原籍在现出之缺五百里以内者，均行回避”。乾隆七年（1742），“寄籍人员，凡寄籍、原籍地方，均令回避。（原注）：如浙江人寄籍顺天，则直隶浙江两省均应回避之类”<sup>1</sup>。

此外尚有对河工、盐务人员的籍贯禁限<sup>2</sup>，还有因血缘及特殊人事关系而牵连到籍贯限制的“亲族回避”、“师生回避”、“拣选人员回避”、“回避调补”种种事例。满洲及汉军人员任命的广泛籍贯禁限，亦与汉人略同<sup>3</sup>。

清代政府除极注重臣民正式登记的籍贯外，并于铨选之前辨别官员的方言。对官员籍贯禁限执行之严格，姑举以下一例：

〔乾隆〕四十二年（1777）谕：户部带领解饷官绍兴府通判张廷泰引见。听其所奏履历似绍兴语音，因加询问。据奏幼曾随父至绍兴居住数年，遂习其土音等语。此与浙人寄籍顺天者何异，而其言尚未必信然也。通判虽系闲曹，但以本籍人备官其地，于体制究为未合。张廷泰著交钟音〔福建巡抚〕于福建通判内调补。至于顺天大〔兴〕宛〔平〕二县，土著甚少，各省来京居住，积久遂尔占籍。从前曾令自行报明，改归本籍，其中或实系无家可归者，亦令呈明原籍某处，一体回避。……至顺天应试，则有审音御史，……皆宜

1 《大清会典事例》（光绪），以上数条皆引自卷四七。

2 同上，卷四七，页4上至6上。

3 同上，卷三五。